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13737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王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杰曼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盛桥三村 48 号 C109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徐[ ]。

被执行人徐[ ]，男，1971 年 2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 ]。

被执行人徐[ ]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 ]。

被执行人柳[ ]，女，1968 年 9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 ]。

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 (2014) 浦执字第 1373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 ] 名下位于本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40 号 1001 室、宝山区殷高西路 101 号 1402 室、杨浦浦区大学路 312 号 201 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40 号 1001 室、宝山区殷高西路 101 号 1402 室、杨浦浦区大学路 312 号 2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傅

审 判 员 杨

审 判 员 时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赵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